

桓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桓质监字〔2017〕1号

签发人：高圣明

(A)

对县政协第十四届第一次会议 第141148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马凤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注电梯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电梯作为一种特殊的交通运输工具，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各级政府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高度重视，把电梯安全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的重要内容来抓。我局作为我县的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在确保我县电梯安全运行上采取了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一、加强对新安装电梯的资料审查，严把电梯质量关

受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我局负责接收桓台县范围内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一方面，我局在审核告

知书时，严把电梯质量关，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提供电梯制造合格证明，确保在我县安装的每一台电梯均是由取得电梯制造许可的单位制造的、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对不能证明电梯质量合格的，一律不允许安装。另一方面，我局严格审查电梯安装单位的资质，确保每台电梯均是由电梯制造厂家授权的、取得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的企业实施安装，未经厂家授权的单位，即时取得安装改造维修许可，也不得开展安装工作，保障电梯的安装质量安全。

二、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保障维保质量

定期维保是电梯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局先后开展了多次针对电梯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其中电梯维保情况一直是检查的重点内容，对电梯维保单位是否取得维保资质、维保记录是否齐全、维保周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电梯维保单位的年度自查情况与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结果是否一致等，实施重点检查，对其中存在问题从严从重处理；尤其是对涉及电梯安全的安全钳、限速器等安全保护装置，一旦发现维保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校验，立即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的电梯，确保电梯运行安全。2017年以来，市质监局已开展对全市电梯维保单位的专项清理工作，对能够保证维保质量的电梯维保企业进行公示，未列入公示名单的，一律不允许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维保工作。下一步，我局将配合市局，对我县范围内的维保单位进行清理，进一步保障电梯维保质量。

三、加强电梯使用安全宣传力度，提高乘用安全意识

我局一直在宣传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下大力气，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电梯使用安全方面，更是高度重视。每年6月份是安全生产月，我局每年均派出专人参加县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月宣传，印发了大量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资料，其中电梯使用安全占了很大比重。仅2016年，我局就发放安全宣传资料1000余份，其中电梯使用安全宣传画、宣传册多达200余份，有效提高了群众乘用电梯的安全意识。同时，我局要求全县所有的电梯使用单位按规定张贴电梯乘用安全注意事项，对商场、医院等群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更是要求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派专人值守，一旦出现问题第一时间停用电梯，确保电梯使用安全。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对电梯的监管力度，对涉及电梯安全的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从严从重处理；同时加强与其他区县的交流沟通，学习先进的电梯监管经验，尝试在电梯监管工作中引入“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探索符合我县实际的电梯安全监管模式，为全县电梯安全保驾护航。

桓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5月15日

承办人：张志凯

联系电话：8162383